

附件：98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說明

一、為兼顧統計結果之穩定性及正確性，國民所得統計於非基準年修正作業時，比照國際統計慣例，僅依據有關部門決算、國際收支帳、各類抽樣調查及工廠校正等來源資料之更新，就最近3年統計數進行修正；對於國際規範修訂、時代趨勢需要，以及編算方法或發布內容的各項改進，係於每隔5年（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基準年規模校正中一併修正，各項平減指數及實質數亦改按最新基準年價格計算，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並利爾後年份之編算。

二、本次五年修正主要變革如下：

(一)國際接軌：依據最新國際規範及參考主要國家作法修正統計分類、編算原則、統計方法及發布方式與內容等。

(二)國內接軌：完成國民所得統計與他項統計之調和，確保國內各項統計間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三、有關統計分類、編算原則、統計方法、發布方式與內容，及基準值與指數基期之各項改編重點如下：

(一)統計分類變更，包括：

1.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2.民間消費分類：依聯合國最新版個人消費分類(COICOP)調整。

(二)編算原則修正，包括：

1.央行產值衡量方式修正：基於央行肩負任務及角色多元，2008SNA主張央行生產行為應加區分，不宜完全以利潤法估算，若無法就其各項服務性質加以區分，則應以成本法編算產值。為配合此項規範調整，並考量我國央行無法提供各項服務成本費用資料，而將我國央行產值由利潤法改按成本法衡量(服務業毛額下修，製造業毛額上修，GDP略增)。

2.部分原服務業業別歸類方式修正：最新行業標準分類原則將未實際從事製造，惟委外代工，且對產品之投入及內涵具有主導權者，仍劃歸為製造業。因而此次修正將一般自有品牌之無煙鹵企業(如 La-new 等)由服務業改歸製造業(服務業毛額下修，製造業毛額上修)。

3.部分規費收入改列政府銷售：依SNA規範，將高速公路通行費、訴訟費等強制收取，惟政府亦提供對應服務之收費，由原規費收入改列為政府

銷售(政府銷售為政府消費之減項，因此政府消費下修；銷售給民間部分，列為民間消費，抵銷部分政府消費下修金額)；其他如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則仍屬規費收入。

(三)統計方法修正，包括：

1. **運輸工具投資**：傳統作法係依工商普查運輸工具投資調查結果編算，惟考量如攤販、自營作業等業者之運輸工具投資不易為普查所掌握，可能導致低估，故改以各車種新增掛牌數及價格調查資料，配合大宗運具進出口等方式估算，95年匡計結果較原編數上修307億元(修正率26.4%)。
2. **營造工程投資**：依工商普查各項營業收入，扣除轉包支出等調查結果編算。惟國內營造業層層轉包結果，最後多由自營建築工、建築師傅等非營造商承包，並未計入普查範圍，此次作業另行針對轉包對象比重等進行調查估算，95年匡計結果較原編數上修1,207億元(修正率11.2%)。
3. **其他依2008SNA之規範進行方法修正部分**：如三角貿易改由毛利率指數平減(原編以CPI平減)；保險服務產值為避免因突發事件或保險準備提列方式等所導致之不規則波動，參考美、澳等主要國家作法，以統計方法平滑處理。

(四)發布方式及內容修正，包括：

1. **生產面發布內容**：季估計時，中業別由於基礎資料有限，統計確度不足，故參考主要國家發布情形(美國、日本不發布生產帳；歐盟、新加坡、南韓僅發布部分大業別；僅澳洲發布約1/3中業別)，調整生產帳發布內容，按季僅發布19大業，按年再發布19大業及57中業。
2. **增列統計差異(statistical discrepancy)**：為免扭曲統計結果，對於實務編算上無法避免之統計差異，依SNA建議加以陳示，於生產面增列統計差異項目。
3. **增列支出面季節調整數列及季增率(saqr)與季增年率(saar)**：衡酌國際趨勢，季節調整方法與工具之精進，並為回應各界對判斷景氣循環轉折之殷切需求，本次五年修正新增發布內容，針對支出面各項目進行季節調整作業，未來將按季發布支出面季節調整數列及saqr與saar。

(五)基準值修正及基期更換：

基準年(95年)統計依前述各項原則及方法變更，參酌工商普查、農漁業普查、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決算、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及各項專案調查等

進行校正，其他歷年各季亦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平減指數及實質數則改按 95 年價格基期計算。

四、有關國民所得統計與他項統計間之調和作業如下：

(一)行業分類之一致化：為利國內各項統計能在一致的行業基礎下連結應用，國民所得生產帳不再區分「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其他生產者」，直接改以行業分類架構呈現，其中「政府服務生產者」改依所屬場所單位之經濟活動重新分類。

(二)國民所得(NI)與產業關聯(IO)統計之一致化：NI 與 IO 統計因統計架構、項目內涵、估算方法及資料來源等不相同，相關統計結果向存差異。鑒於差異原因繁瑣，不易全盤了解，為增進資料效能，避免使用困擾，爰參酌美國經濟分析局(BEA)方法與經驗，弭平各項差異，並完成相關統計結果之整合。

五、修正結果：

(一)95 基準年修正：

1.GDP：修正數 12 兆 2,435 億元，較原編數 11 兆 9,176 億元上修 3,259 億元，修正率 2.73%。

2.支出面：民間消費上修 699 億元，修正率 0.97%；政府消費下修 355 億元(主因部分規費收入改列政府銷售)，修正率-2.36%；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1,993 億元，修正率 7.87%；輸出、入則分別上修 216 億元、下修 557 億元，修正率為 0.26%及-0.73%。

3.生產面：農業上修 37 億元，修正率 1.93%；工業上修 5,902 億元，修正率 18.18%，其中製造業上修 4,927 億元(因央行產值衡量改變上修 1,178 億元、因部分原服務業業別改判上修 2,111 億元，其他依 95 年工商普查等最新資料修正 1,638 億元)，修正率 17.94%；服務業下修 2,681 億元，修正率-3.16%，其中金融及保險業下修 3,038 億元，修正率-25.42%(主因央行產值衡量方式改變影響)。

(二)經濟成長率：修正後 91-97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成長率)4.55%，較原編數 4.13%上修 0.42 個百分點；70-90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6.50%，較原編數 6.77%降 0.27 個百分點；41-69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 9.13%，較原編數 9.25%微降 0.12 個百分點。

(三)平均每人 GDP：95 年平均每人 GDP 為 1 萬 6,491 美元，較原編數 1 萬 6,111 美元增加 380 美元；96、97 年亦分別增加 299 美元及 424 美元，達

1 萬 7,154 美元及 1 萬 7,507 美元。

六、鑒於此次修正調整幅度較大，本次發布資料僅包括支出面歷年各季及生產面 91 年以來各季統計結果，有關生產面及所得面 80-90 年各季及其他各年(季)統計結果則將分別於 99 年 4 月底及 7 月底再行發布。

98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91	5.26	4.64	10,411,639	10,293,346	463,498	459,598	13,404	13,291
92	3.67	3.50	10,696,257	10,519,574	474,069	467,663	13,773	13,587
93	6.19	6.15	11,365,292	11,065,548	501,849	490,168	15,012	14,663
94	4.70	4.16	11,740,279	11,454,727	516,516	505,671	16,051	15,714
95	5.44	4.80	12,243,471	11,917,597	536,442	524,081	16,491	16,111
96	5.98	5.70	12,910,511	12,635,768	563,349	553,507	17,154	16,855
97	0.73	0.06	12,698,501	12,340,923	552,164	538,792	17,507	17,083